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1) 合併協議之修訂

(2) 建議紅股發行

(3) 更改合併比率

及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owen and Company, LLC

Iron Spark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 Co. LLC BTIG, LLC

合併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

根據修訂協議，在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合併事項的必要批准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合併事項生效前以及私人配售及任何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此外，根據修訂協議，在紅股發行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合併事項生效前以及私人配售及任何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七十(7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2. Iron Spark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修訂協議，於合併協議日期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ron Spark股份總數已修訂為22,040,800股。

除以上概述的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紅股發行

根據修訂協議，董事會建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合併事項的必要股東批准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合併事項生效前以及私人配售及任何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整數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等於(a) 2,100,000,000減(b)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惟按照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股份予以發行的紅股股數須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十(10)分位。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始進行：(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合併事項；(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更改合併比率

根據修訂協議，董事會建議更改合併比率為70，使每七十(7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2,8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800股股份更改為28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按合併比率70進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及特別授權的詳情將載於通函。有關寄發通函的詳情，請參閱初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概無法保證下文「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以及初始公告「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X.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I.合併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A)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II.向PIPE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認購股份—(A) PIPE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以及額外PIPE公告「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A)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可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之資料。

茲提述初始公告及額外PIPE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協議之修訂

誠如初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待合併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a)合併子公司將與Iron Spark合併並歸入Iron Spark，其中Iron Spark為合併事項之存續實體，且於合併事項生效後，Iron Spark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b)緊接合併事項完成前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ron Spark股份(惟Iron Spark以庫存股份擁有的Iron Spark股份、任何Iron Spark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Iron Spark股份以及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合資格Iron Spark股份持有人涉及的Iron Spark股份除外)將於合併事項完成時註銷及自動轉換至無利息收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

根據合併協議，作為合併事項的一部分及緊接合併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合併比率(即(i)股份合併前股份數目除以(ii)公司股權價值除以(iii)10.00美元所得的商數)實行股份合併。

根據修訂協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合併事項的必要股東批准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合併事項生效前以及私人配售及任何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惟(i)紅股發行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紅股股份；(ii)原本因紅股發行有權獲取一股零碎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在合計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全部零碎股份後)有權獲取該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獲取之有關數目紅股，惟該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iii)紅股將不會發行予任何除外股東，而原本的任何應向除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將合併及發行予一名將由董事會提名的提名人，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iv)如果

任何除外股東本屬合資格股東，而該除外股東原本因紅股發行有權獲取紅股的零碎股份(在合計該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本有權獲取的全部零碎股份後)，則根據上述第(iii)項為該除外股東利益予以發行及出售之紅股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及(v)代表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零碎配額的紅股將予合併並發行予一名將由董事會提名的提名人，並將予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此外，根據修訂協議，在紅股發行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合併事項生效前以及私人配售及任何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七十(7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前提是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概無零碎合併股份將根據股份合併發行，惟代表任何該等零碎配額的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發行予一名將由董事會提名的提名人，並將予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2. Iron Spark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協議日期，Iron Spark共有22,183,3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ron Spark股份。

根據修訂協議，於合併協議日期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ron Spark股份總數已修訂為22,040,800股。因此，根據下文所列的該等假設(「該等假設」)，於合併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估計最高數目為22,040,800股，最高代價為220.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2億港元)，乃按代價股份發行價格基準計算：

- 概無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將就合併事項作出贖回；
- 緊接合併事項完成前，Iron Spark共有22,040,8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ron Spark股份(即自合併協議日期起Iron Spark流通在外股本維持不變且概無任何Iron Spark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持有)；

- 根據紅股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零碎紅股將以上文「合併協議之修訂—1. 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一節所詳述的方式處置；
- 根據股份合併可能發行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以上文「合併協議之修訂—1. 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一節所詳述的方式處置；及
- 除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外，由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合併事項完成前之間，概無股份拆細或合併，亦無股份股本增加或削減。

除以上概述的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紅股發行

根據修訂協議，董事會建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合併事項的必要股東批准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合併事項生效前以及私人配售及任何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整數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等於(a)2,100,000,000減(b)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惟按照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股份予以發行的紅股股數須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十(10)分位。

紅股發行的基準

由於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紅股總數僅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方可獲得，紅股發行的基準僅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可確定並將載於通函內。僅供說明用途並受限於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且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為2,054,129,231股（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紅股將予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悉數繳付，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0.0223310044股紅股。

僅供說明用途並受限於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且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為2,054,129,231股(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根據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5,870,768股紅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23%，及(ii)本公司經紅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8%。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及股份合併生效前，將共有2,099,999,999股股份。

紅股將以資本化458,708港元的形式按面值入賬列為悉數繳付，該金額相等於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紅股總面值。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始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合併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紅股的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各自之間及與當時現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當天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紅股發行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紅股的上市申請、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待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的股票將於通函所載日期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根據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待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於通函所載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紅股的零碎配額

零碎紅股(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紅股將合併並發行予一名將由董事會提名的提名人，並將予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此外，根據修訂協議，紅股發行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紅股，原本有權獲取零碎紅股的各合資格股東(在合計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全部零碎股份後)有權獲取該股東原本有權獲取之有關數目紅股，惟該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零碎紅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就紅股發行產生之零碎紅股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海外股東

就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如有)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有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紅股。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將原定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如有)在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匯款將以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就收取送紅股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欲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受規管司法權區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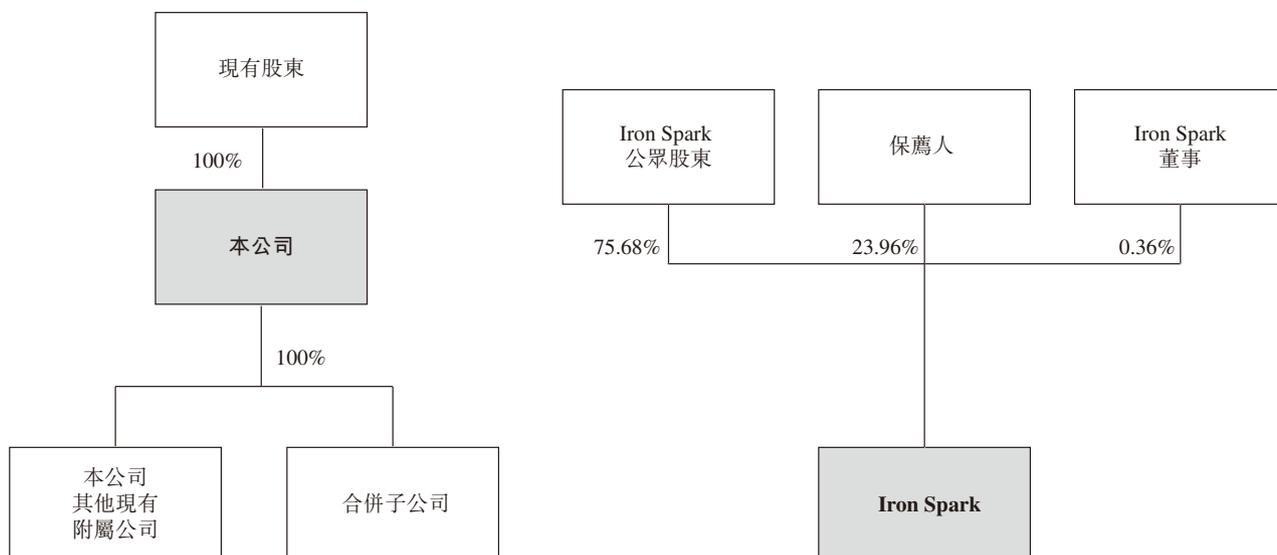
預期時間表

實行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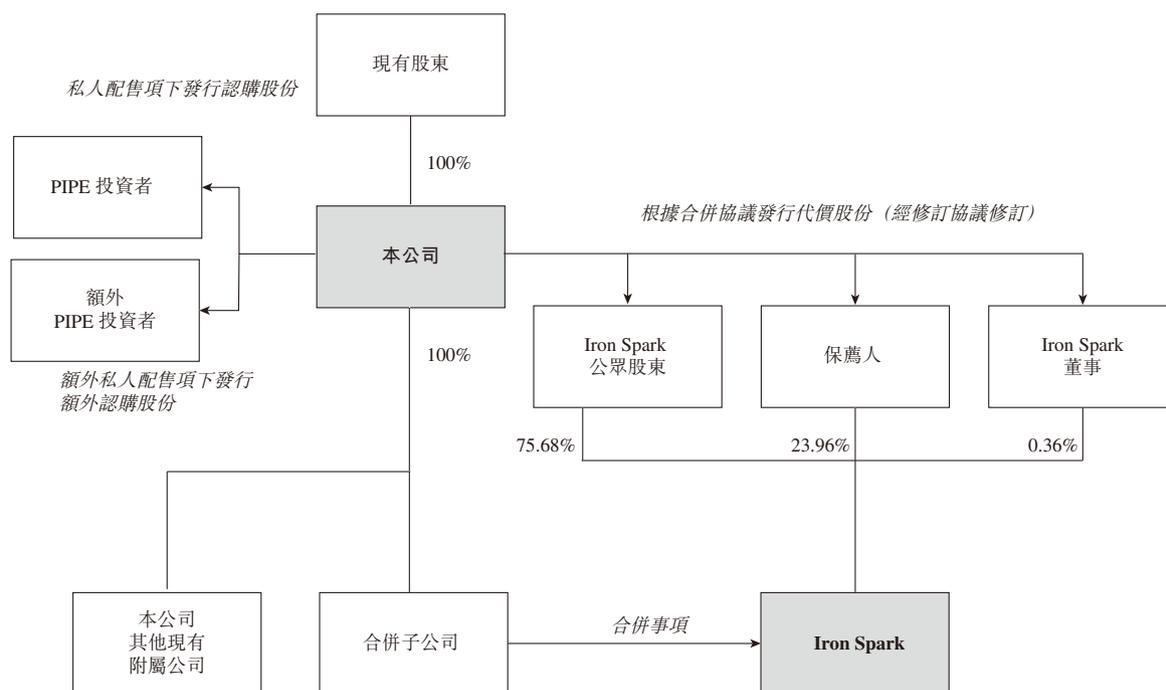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IRON SPARK的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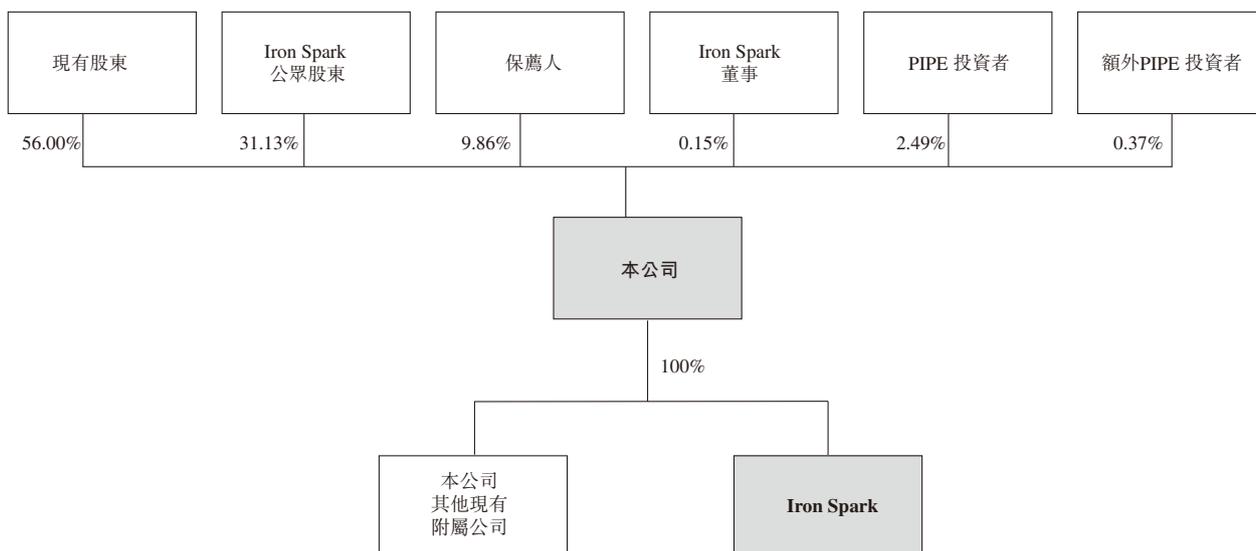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Iron Spark各自的股權架構如下：



下列結構圖為交易協議生效時間後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流程之說明：



緊隨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完成後(假設(i)除紅股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交易完成後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ii)任何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均不會贖回Iron Spark股份；(iii)紅股發行已完成及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v)除因額外私人配售訂立的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合併事項生效前概無訂立其他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預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之前及之後的持股情況(假設(i)除紅股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量概無變動；(ii)任何合資格Iron Spark公眾股東均不會贖回Iron Spark股份；(iii)紅股發行已完成及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v)除因額外私人配售訂立的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合併事項生效前概無訂立其他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4)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RE Capital (附註1)	1,485,000,000	72.29%	21,688,021	40.48%
保薦人	—	—	5,280,800	9.86%
公眾股東				
Iron Spark公眾股東	—	—	16,680,000	31.13%
Iron Spark董事 (附註2)	—	—	80,000	0.15%
PIPE投資者 (附註3)	—	—	1,333,500	2.49%
額外PIPE投資者	—	—	200,000	0.37%
其他公眾股東	569,129,231	27.71%	8,311,977	15.51%
公眾股東小計	569,129,231	27.71%	26,605,477	49.66%
總計	<u>2,054,129,231</u>	<u>100.00%</u>	<u>53,574,298</u>	<u>100.00%</u>

附註：

1. CORE Capital為馬柏榮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受控制法團。
2. 該等董事包括Ruma Bose、Amy Butte、Trevor A Edwards及Jay Margolis。
3. PIPE投資者包括Telemark Fund, LP、Kolon Industries, Inc、Iron Spark Opportunity, LLC及IRONGREY。
4. 本公告所述合併股份數目乃假設紅股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零碎紅股將以上文「合併協議之修訂—1. 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一節所詳述的方式處置，以及股份合併可能發行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以上文「合併協議之修訂—1. 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一節所詳述的方式處置。

更改合併比率

根據修訂協議，董事會建議更改合併比率為70，使每七十(7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假設除紅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合併股份總數將為29,999,999股；及(ii)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根據上文「合併協議之修訂—2. *Iron Spark*的已發行股本」一節所載的該等假設，代價股份的總面值最多將為15,428,560.00港元；(ii)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33,450.00港元；及(iii)額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0,000.00港元。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2,8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5港元，現有每手2,500股股份的市值為2,125.00港元。於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800股股份買賣，每手2,800股股份的市值將為2,38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計算)。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於原有櫃位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2,8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的原有櫃位成為新每手買賣單位2,800股股份買賣的櫃位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擎天證券開始在市場提供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擎天證券終止在市場提供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證券按盡力基準，就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認購零碎股份以將所持零碎股份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股份出售之股東，應於此期間內聯絡擎天證券的Tommy Lam，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就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Computershare，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800股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換領股票向Computershare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預期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Computershare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可於Computershare領取新股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8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Computershare另有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且作為所有權憑證將維持有效。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800股股份更改為280股合併股份。

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其中包括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落實時間表、相關碎股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安排等)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協議之修訂、紅股發行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誠如初始公告所載，作為合併事項的一部分及緊接合併事項完成前，董事會建議按合併比率實行股份合併。誠如初始公告進一步載列，僅供說明用途且假設股份合併前股份數目為2,053,629,231股(即初始公告日期前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併比率將為68.4543077(即每68.4543077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為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根據上述方程式計算所得合併比率實行股份合併將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數目，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合併比率為70，且本公司已同意實施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2,800股股份，致使經修訂合併比率可盡除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不留餘額。

誠如初始公告所載，合併比率乃按(i)股份合併前股份數目除以(ii)公司股權價值除以(iii)10.00美元所得的商數計算。為將合併比率改為70，構成上述合併比率方程式的三個項目中的一項或多項須予以修訂。由於公司股權價值300,000,000美元為合併協議訂約方達成的其中一項基礎商業協定，故項目(ii)不得更改。由於股份合併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在合併事項完成後，一(1)股Iron Spark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0美元的股份價格轉換為一(1)股代價股份，故項目(iii)不得更改。更改項目(iii)將導致擁有Iron Spark股份的Iron Spark公眾股東、保薦人及Iron Spark董事僅可將一(1)股Iron Spark股份轉換為代價股份碎股，這將不必要地混

淆Iron Spark公眾股東，並可能誘導彼等在合併事項交割前行使權利要求贖回Iron Spark A類普通股，繼而減少信託賬戶內的現金金額。此外，由於PIPE股份認購協議及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10.00美元，倘每股代價股份的股份價格並不相等於10.00美元，則擁有Iron Spark股份的Iron Spark公眾股東、保薦人及Iron Spark董事在該等交易下的待遇將有別於PIPE投資者或額外PIPE投資者，此舉在商業上屬不可接受。因此，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建議更改股份合併前股份數目為2,100,000,000股(或按照上文「合併協議之修訂—1.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一節所載予以調整後盡可能最接近2,100,000,000的數目)，致使合併比率(根據上文所列方程式計算)可成為70(即可盡除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不留餘額的整數)。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前實行紅股發行。實質上，實行紅股的發行將通過消除由於合併比率的變化而更改公司股權價值300,000,000美元以及按照一股換一股之基準轉換Iron Spark股份與代價股份的需要，從而維持合併協議項下對上述任何一項的約定。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交易價較高，董事會認為，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致使合併股份的流通性增加，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數。董事會亦認為，與其他每手買賣單位數額相比，將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800股股份更改為280股合併股份將有助減少因新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數目。

鑒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即使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碎股將對股東造成影響，訂立修訂協議以及實行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修訂協議以及實行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12)個月的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而除私人配售以及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有可能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權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按合併比率70進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及特別授權的詳情將載於通函。有關寄發通函的詳情，請參閱初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概無法保證上文「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以及初始公告「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X.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I.合併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A)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II.向PIPE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認購股份—(A)PIPE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以及額外PIPE公告「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A)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可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之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PIPE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額外私人配售
「額外PIPE投資者」	指	Hyungcheol Lim先生
「額外私人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額外PIPE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由額外PIPE投資者以認購價格認購額外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000.00美元
「額外認購股份」	指	於額外私人配售完成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予額外PIPE投資者的合併股份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Iron Spark與合併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合併協議的1號修訂
「該等假設」	指	具有「合併協議之修訂—2. Iron Spark的已發行股本」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資格之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聯交所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紅股」	指	相等於(a) 2,100,000,000減(b)股份合併前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所有股份數目之整數股份；惟按照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股份予以發行的紅股股數須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十(10)分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統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特別授權、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
「Computershare」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就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有必要或適宜從紅股發行中剔除的海外股東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2,800股股份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列印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800股股份更改為28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根據經修訂合併比率70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使每七十(7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對盤代理，以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產生之股份及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等交易」	指	合併事項、私人配售、額外私人配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

就本公告目的而言，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此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